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博股份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0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指引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2024年5月9日，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28%，最高成交价为5.9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8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,030,500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

规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：

(1)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
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之日内；

(2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；

(2)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
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；

(3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、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
份方案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
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